**中国成人教育协会社会学习研究院**

**课题管理办法**

# 第一章 总则

1. 为推动中国成人教育协会社会学习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研究院”）课题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促进课题研究工作高质量、有计划开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2. 课题研究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，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融入新发展格局，在中国成人教育协会与高等教育出版社指导下，紧密围绕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领域的新形势、新需求，针对教学实践和管理活动中的重点、难点、热点问题，开展深入务实的方法论研究和探索创新的前瞻性研究。
3. 课题研究工作秉持“管理规范、流程公开、植根教育、服务社会”的原则，面向社会择优立项，旨在推动教学实践成果的理论化、标准化工作，带动提高有关专业师资人员、管理人员的理论学术水平和科研创新能力，为学习型社会的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和知识贡献。

#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

1. 研究院将根据重点领域发展趋势、上级单位规划要求及年度科研工作计划，定期面向社会开放课题申报并提供选题参考方向。
2. 课题主要以公开申报方式确定课题负责人、课题承担单位及课题组成员；考虑研究特点与实际情况，部分课题可采用定向委托方式。
3. 课题申报条件

1.所有参与人员须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，严格遵守党和政府的各项法律法规，具备过硬的政治素养和良好的科研能力，日常工作或研究领域与课题方向有较强的相关性。

2.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具备相关专业副高级以上职称，能够牵头组织并实际参与执行课题研究工作；不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的，可由两名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业专家以书面形式进行推荐；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须经所在单位书面同意，方可参与申报。

3.原则上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即为课题承担单位。课题承担单位应为课题研究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与支持。

4. 已担任研究院课题负责人的，在课题结题并验收通过前，不得再以负责人身份向研究院申报其他课题。负责人同时只能申报一个课题。

1. 课题申报程序

1.根据研究院通知要求，由申报人填写《中国成人教育协会社会学习研究院课题立项申请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申请书》”）。

2.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对《申请书》进行意见签批，在申报期内向研究院进行提交。

3.研究院将根据当期通知的时间安排，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信息核实，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开展立项论证工作，以书面形式形成意见反馈，并通报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备案。

4.课题立项后，由研究院与课题负责人或课题承担单位签订课题研究协议。

# 第三章 中期论证与结题

1. 课题研究工作设中期论证环节，一般在课题立项后4-6个月进行，旨在掌握课题研究工作进展，协调解决过程性、阶段性问题，保障课题研究方向充分与预期目标对齐。
2. 研究院将召集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，举办中期论证会，组织专家对课题研究工作的内容质量、进度安排和管理规范等方面进行评议。因特殊原因无法举办论证会的，应由课题负责人向研究院提交中期成果报告，以书面形式征求评议意见。
3. 中期论证未通过的，研究院将责成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优化质量、完善进度；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调整的，研究院将终止该课题的研究工作，并以书面形式向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通报备案。
4. 课题研究工作自书面通知立项之日起，结题期限一般为12个月；如有特殊情况的，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研究院批准可延长至18个月。
5. 课题结题程序

1.课题负责人于结题期限之前向研究院提交《中国成人教育协会社会学习研究院结题申请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结题申请书》”）和课题研究成果，并申请召开结题评审会。

2.研究院根据课题结题申请情况，组织召开结题评审会，对全部有关材料进行评审。

3.经评审会研究、课题成果达到结题要求的，由研究院验收通过，颁发《中国成人教育协会社会学习研究院课题结题证书》。

4.经评审会研究、课题成果需要修改的，由课题组参照评审会意见，对课题成果进行修改完善，能达到结题要求的，由研究院验收通过，颁发《中国成人教育协会社会学习研究院课题结题证书》。

5.课题成果经修改仍无法达到结题要求的，研究院将不予验收结题。

# 第四章 经费与人员管理

1. 研究院秘书处设在高等教育出版社继续教育与社会学习项目组，负责课题管理工作。
2. 公开申报类课题原则上经费自筹；由研究院定向委托的课题，将另行根据有关制度规范进行经费拨付。
3. 公开申报类课题申报时须说明经费来源与经费使用计划，课题承担单位应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管，确保其严格符合国家及各级财务管理规定；研究院有权对公开申报类课题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必要了解、提出合理建议。
4. 课题负责人、课题组及课题承担单位因各种原因未能完成课题研究工作的，须向经费来源单位、个人或其他主体退回有关经费，并向研究院提交书面说明进行备案。
5. 课题立项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须由课题负责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，经课题承担单位与研究院批准方可执行：

1.变更课题负责人、课题组成员或课题承担单位；

2.变更课题名称、子课题任务或主要研究内容；

3.提出延长课题结题期限。

1. 课题负责人与课题组成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研究院将取消其参与课题研究工作的资格；对情节严重的，将撤销该课题研究工作：

1.课题研究内容存在严重政治性、立场性问题；

2.借课题名义开展违法、违规营利活动；

3.对课题研究工作进行虚假、不实宣传；

4.剽窃他人智慧成果、侵犯他人著作权；

5.研究内容及成果学术质量极其低劣。

1. 被撤销课题研究工作的人员，三年内不得再参与研究院课题申报，并由研究院以书面形式通知人员所在单位。

# 第五章 子课题管理

1. 课题负责人可结合专业学科特点、研究预期目标和人力资源配置等实际情况，在课题申报时设计子课题名称及研究任务，经研究院审批通过后，组织开展子课题研究工作。
2. 原则上不设立子课题组与子课题承担单位，子课题负责人须为课题组成员，由研究院批准后承担且具体执行子课题科研工作。
3. 子课题研究工作遵循“统一申报、协同规划、分级管理、统一结题”的原则，子课题负责人应在申报前确定研究计划和实施方案，接受课题负责人的指导与管理。
4. 课题结题时，所有子课题须统一履行结题程序，课题负责人应保证全部子课题完成结题。

# 第六章 成果管理

1. 课题研究成果应以文字书面材料为主，包括但不限于已公开发表论文、已出版学术专著、专题调研报告、系列学术文章；全部研究成果均应体现在《结题申请书》之中。
2. 除课题研究协议中另有约定的，课题研究成果归研究院所有；研究院与课题承担单位共享课题研究成果的使用权。
3. 课题负责人、子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享有课题研究成果的署名权。
4. 研究院将采取必要措施、整合优质资源，拓宽研究成果转化渠道、创新研究成果转化形式，加强课题研究及延伸工作的宣传、推广与落地，充分发挥有关成果在教育实践中的作用。

# 第七章　附则

1. 本管理办法由中国成人教育协会社会学习研究院负责解释。
2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